声音

院长要成管理“行家”

现在公立医院的院长基本上都是各个学科的专家，我本人也有着类似的经历。做手术时我的思路很清楚，可是我做院长的时候，有时不知道怎么做，会有盲目的时候。

现在的医院管理是一门学问，作为医院的院长一定要进行职业化培训。我们要把院长职业化培训重视起来，所有的院长都必须经过医院管理的培训才能当好院长，不然他只是个专家。只知道怎么做肝移植，但是管理医院的知识是缺乏的，这些知识是专业知识不能够代替的。

——原卫生部副部长　清华大学医院管理研究院院长 黄洁夫

（以上内容根据其口述整理）

媒体广场

医院里“别闹”！

日前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》，该方案自7月起，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1年的专项行动，严打“医闹”。

严打医闹要坚持问题导向坚守法治底线

▲ 深圳特区报　敬一山

要把主观恶意的医闹，和医疗事故导致的纠纷区分开。每一起医闹事件的成因可能都不同，有些是患者或家属恶意挑衅以谋求个人利益，但不排除有些是患者权益受损而又申诉无门，不得不闹。

接下来一年的专项行动中，医院不能因为有民警进驻就放松警惕，反而应该主动作为，提升医疗管理和服务质量，尽可能防患于未然，把矛盾解决在升级激化之前。

严打的“严”，首要体现在重视的态度，目标是为了解决问题，而不是盲目在个案中“好勇斗狠”。“严厉打击”一定要防止误伤，真正用到那些恶意破坏医患关系和医疗环境的人身上。

值得肯定的是，行动方案中明确提到一些标准，如“非法携带管制器具进入医疗机构”，“殴打医务人员、严重扰乱医疗机构秩序”等。只有具备了这些明显的医闹特征，才能处之以“严”，也才能体现出“严”的威慑力。

相关部门已经意识到“依法”的重要性，无论是提到的警方使用武器、警械，还是检察院的快捕快诉，还是法院的从严惩处，都同时加上了“依法”的限定词。这种法治意识不仅要体现在文字中，更要落实在行动中。

是该给“医闹”点颜色瞧瞧了

▲ 人民网　武西奇

九部门联手祭出组合拳，亮剑伤害医务人员、扰乱医疗秩序的犯罪行为，正是对社会关切的积极回应。

一年的集中整治，在对医闹形成震慑的同时，也向公众传递了一个信号：遇到有争议的诊疗千万不要闹，通过法律途径讨说法，才是化解纠纷的正确渠道。否则，不管冲动也好还是谋利也罢，闹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。

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，能否取得预期效果，就看九部门的执行力度是否到位。

医患关系闹到如今这步田地，两者都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。因此，修复医患关系裂痕，亟需双方学会换位思考和相互尊重。患者对医生多些支持信任，同样医生对患者多些人文关怀，彼此拿出最大的诚意去努力，才能推动医患关系尽快步入和谐正轨。

为“民警进医院”严打医闹叫好

▲ 青岛日报　龙敏飞

打击医闹，确保医生的生命安全，是必须之举。对于医闹、伤医、袭医的相关人员，也必须严惩不贷。这是最起码的底线，如此，我们生病时才会有医生为我们看病，也才会有人愿意去当医生。

毕竟，根据中国医师协会发布的《中国医生执业状况白皮书》的数据显示，2014年，有64.48%的医生不愿意自己的子女从医，仅有15.69%的医生希望子女从医。当医生都不希望自己的子女当医生，这的确是一个非常危险的信号。

对于这样的危险信号，相关部门也必须有所作为，如今推行的“民警进医疗机构”，便是一种积极的作为，值得肯定与推广。

如今，“民警进驻医疗机构”，应该是一个新的开端与起点。一方面，依法对医闹、伤医、袭医等事件进行严肃处理，决不能姑息纵容。

另一方面，对于一些患者的合理诉求，同样需要问清楚、搞明白，是谁的责任就该是谁的责任。这就是说，期待“民警进医院”营造良性维权秩序，开创医患关系的新局面。

第三只眼

一张字条为何感动医生

▲ 人民日报　白剑峰

最近，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某患者在做手术前，给医生留下一张字条：“手术过程如发生异常情况，家人不得与院方和医生发生任何不理智的行为．是技术原因由医院方处理。是就诊者本身原因由患者自身负责。医生可总结经验以利于今后的工作。”

小小字条，表达了一位患者对医学的理解和对医生的尊重，而这正是当今社会的稀缺之物。在恶性伤医事件频发的背景下，遇到一位宽容医学失败的患者，医生自然会心生感动。

信任缺失成为我国医患关系中的一大问题。很多患者对医生的信任，是以结果为导向的信任。手术成功了，啥也不说，友谊的小船风平浪静；手术失败了，咋都不行，友谊的小船说翻就翻。

医学的最大特点恰恰是结果的不确定性。虽然医生都不愿意失败，但失败的概率总是客观存在。很多患者和家属也能理解医学的有限性，知道医生不是万能的，然而，一旦遇到失败的结果，还是无法接受。

尤其是在法治缺位的社会环境下，不少人更愿意选择非理智的行为，通过闹医院获得经济补偿。所当医生遇到一位明事理、知感恩的患者，能不感动吗？

尽管医学充满不确定性，但医生从来不会被动等待。他们总是尽力把风险降到最低，以减少对患者不必要的伤害。从这个角度看，医患双方的目标是一致的。既然是“一个战壕”，就不该有二心。与其互相猜疑，不如同舟共济。

当患者把生命托付给医生时，医生的责任心反而更强，不敢有丝毫懈怠，否则就会觉得对不起这份托付。患者越是信任医生，医生就越会努力回报患者。医患之间，信任是最好的“防护衣”。

医患之间相互信任，并不意味着没有矛盾。因为医疗是一个高风险行业，手术总会有意外，医生也总会有失误甚至过错，医疗纠纷不可避免，这都是正常的事情。但如果有了信任的基础，一旦发生意外，医患双方依法依规处理，该调解的调解，该诉讼的诉讼，该赔偿的赔偿，该道歉的道歉，未必不能握手言和。医患之间始于信任，终于和谐，偶尔有纠纷、有矛盾，但不会有仇恨、有伤害，这才是医患关系的理想状态。